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一

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郑琳，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临港工业园(船舶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张仁山，董事长。

被申请人：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办后李村。

法定代表人：张仁山，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道潍博路与尧河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仁山，总经理。

被申请人：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温志龙，总经理。

被申请人：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工业园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苗雪，总经理。

被申请人：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地寿光市

洛城街道圣城街北,尧河路西(寿光市金航大酒店一楼沿街房)。

法定代表人:王丽,总经理。

2019年11月15日,本院根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鲁07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集团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申请人金航集团公司管理人称,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金航集团公司与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塑业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机械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大酒店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程新型建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祥实业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旺经贸公司)虽然均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七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金航集团公司与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六家公司之间在经营管理、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公司财产不独立、公司意志不独立、彼此人格混同,丧失了企业法人的独立人格。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平清偿债权债务,管理人申请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破产重整并对金航集团公司与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经审查，金航集团公司为张维（已去世）个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60 万元人民币，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国。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羊口滨海高新产业区渤海大道以南向阳路以西，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木复合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永通塑业公司为金航集团公司与张仁山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60 万元人民币，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仁山。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羊口镇临港工业园（船舶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登记机关为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供水管材、燃气管材；销售：排水管材、防水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汇丰机械公司为张仁山个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仁山。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洛城街办后李村，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塑钢门窗、塑料管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金航大酒店公司为金航集团公司与张维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仁山。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洛城街道潍博路与尧河路交叉口，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正餐服务、洗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煜程新型建材公司为金航集团公司与温志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温志龙。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羊口镇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砖、免烧砖。顺祥实业公司为金航集团公司与张维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苗雪。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羊口渤海工业园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物肥料、融雪剂、加气砖；货物仓储；工程信息咨询。德尔旺经贸公司为王丽与张汇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北，尧河路西（寿光市金航大酒店一楼沿街房），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钢材、塑钢型材、铝型材、塑铝门窗、不锈钢制品。

以上七家公司虽然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但实际上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已经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其一，七家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仁山所控制，七家公司的资金使用混同，抵押物及借款的归还混同无法区分，七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代收代付款项情形；其二，七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相互之间关联交易无事实依据，往来挂账无序，不清晰，财务处理混乱，关联往来余额占比大；其三，人员混同，七家公司在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存在严重的交叉、重叠，七家公司的会计、出纳等关键人员均为同一批人员，七家公司的高管存在

交叉任职及各公司间频繁调动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本院召集了金航集团公司、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部分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投资人代表进行了听证。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但当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材料和查明的事实，金航集团公司、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虽然均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上述七家公司均为张仁山实际控制，七家公司在公司利益上具有高度一致性，七家公司在公司治理如人员、经营场所、财务、财产等方面存在长期、持续、普遍性的交叉或混同情况，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导致区分各自公司财产以及厘清各自公司债权债务的成本过高，并将严重损害大多数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因此，为保障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实质公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增加偿债手段、提升企业重整可能性，对金航集团公司、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公司、煜程新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经贸公司应予受理破产申请并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对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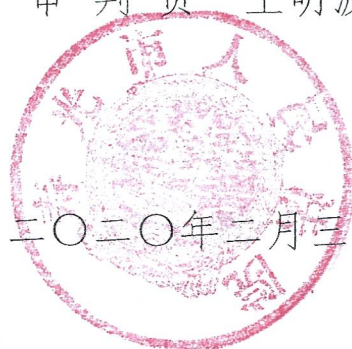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郭丛林

审 判 员 杨洪江

审 判 员 王明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英君